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08468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實施「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重劃區面積約為6.3611公頃，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：

(一)東至：沙田路一段512巷及福安段1112地號為界。

(二)南至：沙田路一段住二用地北側及福安段1191地號為界。

(三)西至：王福街(原沙田路一段566巷)道路中心線及福安段1283地號為界。

(四)北至：宗教專用區(福安宮)及福安段117地號為界。

二、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計畫書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